

财政部优秀论文、优秀调查报告评选 管理办法

(2018年12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促进财政改革发展，促进机关作风转变，促进调查研究扎实深入开展，规范优秀论文、调查报告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立评选组委会，由机关党委、办公厅、预算司、人事教育司、干部教育中心等5家成员单位组成，负责评选工作重大事项的审定。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，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工作。

第三条 评委组成：

设立初评和复评评委库，分别由机关各司局、专员办处级和司局级干部组成。年度评选时，从评委库中推荐或抽选评委，根据需要，也可由组委会办公室特邀有关专家担任评委。

第四条 部内各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相关研究论文、调查报告，均可推荐参加评选。报送前，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参评文章先进行审查筛选，并将筛选出的文章进行排序。各单位报送的论文和调查报告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“处室数 \times 2+4”，跨司局联合调研文章不受此限。涉密文章必须进行脱密处理后报送。

第五条 评选步骤：

(一) 初评。组织评委对所有参评文章进行初评打分。计

分方法采取算数平均法，即将每位评委对同一文章的评分累加，除以对该文章进行打分的评委人数，即是该文章的初评分数。初评分数前 50% 的文章入围复评。

（二）复评。组织评委对入围文章进行复评打分。计分方法与初评相同。

（三）加权计算分数。综合初、复评结果，按照初评评分占 40%、复评评分占 60% 的权重，计算参评文章总评分，即： $\text{初评分数} \times 0.4 + \text{复评分数} \times 0.6 = \text{文章最终得分}$ 。

（四）评选组委会审定评选结果。由评选组委会办公室按照得分高低，对进入复评文章进行分类排序。按照排序先后，形成获奖建议名单，报评选组委会审定。

第六条 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：

主要是针对文章的主题和内容进行评判，同时兼顾表达形式。对于紧扣当前财政改革发展的实践主题，对财政改革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、透彻分析，体现战略思维，提出的建议、对策具有创新性和现实指导性的论文或调查报告，应重点关注并给予评分倾斜。具体评分标准的把握，依上述原则和当年度的情况，由评选组委会办公室与评委协商议定。

第七条 奖项设置：

财政工作论文、调查报告评选，均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原则上，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论文、调查报告参选总数的 5%、10% 和 15%，同时，评选出优秀奖若干篇。根据各单位报送文章时间、数量、审查筛选及最终获奖情况，评

选出若干组织奖。给予获奖文章作者和获组织奖单位适当物质奖励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八条 “三优”评选组委会对“优秀论文、优秀调查报告”评选结果进行公布并表彰。

第九条 每年评选工作结束后，评选组委会办公室将通过适当形式对获奖文章进行编发展示，促进学习交流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“三优”评选组委会负责解释。